#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1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藍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健淋律師（法扶律師）

　　廖慈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83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藍欣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藍欣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一)核被告林藍欣就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不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偵卷第115-117頁），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適用，附此敘明。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非實際遂行詐欺取財

犯行之人，然其應知悉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犯案猖獗，多利用他人之帳戶詐財、洗錢之事，仍基於工作而輕信詐欺集團以家庭代工而提供帳戶之話術，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充作轉向告訴人等為本案犯行之工具，助長詐欺、洗錢犯罪，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然考量被告係因詐騙集團之話術所誘，且未直接參與詐欺犯行，其主觀不法惡行及犯罪情節均較輕微，兼衡被告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未獲取任何利益，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害等情，暨其於本院自陳為中度身心障礙者，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折算標準。

四、不為緩刑之說明：

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固為刑法第74條第1項所明定；然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042號判決意旨參照）。審酌詐欺集團得以在遂行犯罪後，保有詐欺贓款，藏身幕後避免追查，人頭帳戶之提供者可謂居功厥偉，本件被告雖終坦承犯行，然其無視社會詐欺犯罪氾濫，造成為被害人等蒙受財產損失，其率爾提供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助長詐欺犯罪，對於社會治安已造成重大影響，且尚未與任何告訴人等達成和解、調解，依所涉案程度及本案犯罪情狀，認仍有令被告執行刑罰以資警惕之必要，自不宜宣告緩刑。

五、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明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為洗錢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應認仍有回

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即為被告本案幫助掩飾、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本院審酌該等洗錢財物係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迄今仍未查獲扣案，且被告自始即未曾實際接觸或支配該等洗錢財物，倘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裁量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建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慧儀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1830號

被　　告　林藍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健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藍欣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不詳之陌生人，恐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而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4月25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收受，容任詐欺集團使用於詐欺取財及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土地銀行帳戶之物件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訛詐如附表所示之張簡芳如等2人，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林藍欣上開土地銀行帳戶內，詐欺集團旋將該等款項提領一空，製造金流之斷點致檢警無從追查，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張簡芳如、郭羽珊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暨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 --- | --- |
| (一) | 被告林藍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矢口否認有上開犯行，辯稱：當時去竹東買菜，因為包包拉鍊壞掉，皮包掉了，之後就找不到等語。 |
| (二) | 1.告訴人張簡芳如於警詢中之指訴。<br>2.告訴人張簡芳如之轉帳明細、通訊軟體LINE訊息截圖各1份。 | 證明告訴人張簡芳如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
| (三) | 1.告訴人郭羽珊於警詢中之指訴。<br>2.告訴人郭羽珊之轉帳明細、社群軟體Instagram訊息截圖各1份。 | 證明告訴人郭羽珊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
| (四) | 1.土地銀行帳戶之存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br>2.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114年8月12日竹東字第1140002152號函暨附件1份。<br>3.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偵查輔助平台虛擬資產查詢報告、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4年8月19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40000425號函暨附件各1份。 | 1.證明土地銀行帳戶係被告申設之事實。<br>2.證明被告於114年4月14日申請、領取土地銀行帳戶之金融卡，並於114年4月21日啟用金融卡之事實。<br>3.證明被告於114年4月18日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申請註冊MAX數位資產交易所會員帳號之事實。<br>4.證明114年4月21日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匯款1元至土地銀行帳戶之事實。<br>5.證明告訴人等遭詐欺集團詐騙，於114年4月25日 |

| | | |
|---|---|---|
| | | 起，分別匯款至被告上開土地銀行帳戶之事實。 |
| （五） |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1036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 | 證明被告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收受有流於人頭帳戶使用之風險之事實。 |

二、核被告林藍欣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及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暨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檢察官　黃振倫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黃綠堂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被害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民國） | 金額（新臺幣） |
|---|---|---|---|---|
| 1 | 張簡芳如(告訴人) | 於114年4月25日13時許起，假冒商品買家之身分，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張簡芳如佯稱欲使用指定寄送平台交易云云，再假冒寄送平台及銀行客服人員之身分，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張簡芳如佯稱開通託運服務須依指示操作轉帳云云 | 114年4月25日15時47分許 | 4萬9,967元 |
| | | | 114年4月25日15時48分許 | 4萬9,968元 |
| | | | 114年4月25日15時57分許 | 1萬9,985元 |
| 2 | 郭羽珊(告訴人) | 於114年4月25日23時40分許起，假冒商品賣家之身分，使用社群軟體Instagram向郭羽珊佯稱須先依指示轉帳付款云云 | 114年4月26日0時50分許 | 1萬0,560元 |